附件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

本人确认以下问题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内容 | 是 | 否 |
| 1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 |  |  |
| 2.处于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入境人员、密接、密接的密接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、已解除集中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及其他重点人员。 |  |  |
| 3.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完成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。 |  |  |
| 4.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管控的人员。 |  |  |
| 5.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（南昌市外）旅居史，未完成“三天两检（间隔24小时）”的考生；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（南昌市内）旅居史，未完成“三天三检（间隔24小时）”的考生。 |  |  |
| 6.健康码红码或黄码人员。 |  | 　 |
| 7.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24小时。 |  |  |
| 8.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异常情况。 |  |  |
| 9.考前完成　　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。 |
| 注：（1）请在表格第1-8项的相关空白处打√。（2）请在表格第9项内填写接种新冠疫苗剂次数。 （3）按照最新各省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。 |

本人已认真阅读此公告及《健康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身体健康，不属于《南昌市2022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（笔试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告（8月1日版）》中明确的不得参加考试的人群。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本人将配合评估，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，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。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2022年8月6日